

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

認定婦聯會之財產為不當取得財產應收歸國有

2019/3/19

本會於今（19）日召開第 61 次委員會議，決議認定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（下稱「婦聯會」）之財產，除「保管委員會經費」外，為不當取得之財產，應移轉為國家所有，其中含 381 億現金存款及股票，以及公告現值約 6 億之不動產等。本會處分理由簡述如下：

- 一、根據本會調查資料所示，中國國民黨透過其執政優勢地位，協助婦聯會取得進口附徵勞軍款（下稱「勞軍捐」）等作為營運經費，以「進口結匯 1 美元、附徵 5 角台幣」之方式，強制全國繳納此勞軍捐長達 30 餘年，本質上與稅捐無異，卻無任何法令依據。中國國民黨為確保勞軍捐得以確實收繳，更進一步召集省黨部、國防部總政治部、警備總部、進出口公會、相關行政部門及婦聯會等，組成「黨內協調性質會議，對外不公開」之「進出口外匯附勸勞軍捐獻協調小組」（下稱「中央協調小組」），決議以不設上限的方式，續行推動各工商業附勸捐款等事宜。
- 二、中央協調小組於 50 年至 78 年間，逐年將附徵「勞軍捐」分配給婦聯會，前後一共召開 74 次分配會議。中國國民黨藉由執政優勢推行「勞軍捐制度」，向人民強制收取金錢，卻未如實進入國庫，而是直接分配給婦聯會等單位使用，收支情況均無從考查，非但不符合民主法治的運作方式，甚至違反當時有效之統一捐募運動辦法。
- 三、本會以所查得之資料，扣除婦聯會興建軍宅的支出後，估算婦聯會所受有不當取得財產的「現存利益」，計有新台幣（下同）465 億 6,344 萬 3,487.07 元。在調查期間，因婦聯會將「勞軍捐」之原始數據銷毀，本會僅得以其他調查所得資料，佐以婦聯會自行提出之軍眷住宅捐款收支表等，計算該會所受有「勞軍捐」等款項的現存利益如上，

經與該會尚未銷毀之其他帳目資料詳加比對，結果吻合，可證明本會計算方式可反映事實。另於調查過程中，得知婦聯會名下約有 2.4 億元為「保管委員會經費」，因該保管委員會於國民政府遷台前即已結束運作，本會雖窮盡調查，迄今尚未能確認此筆款項是否屬於婦聯會所有，故於本次處分將該筆款項予以排除。

四、承上所述，此「勞軍捐」等款項是中國國民黨藉由國家實力支配，以違反政黨本質及悖於民主法治原則之方式，使婦聯會取得之財產，屬於黨產條例規定的不當取得財產。婦聯會目前的財產總數，遠低於其所享有不當取得財產的現存利益，因此本會認定除保管委員會經費之外，其餘婦聯會目前之所有財產，均為不當取得財產，依黨產條例第 4 條、第 5 條、第 6 條、第 8 條、第 14 條等規定，命其移轉為國有。本會取回不當取得財產後，中央將成立「特種基金」妥善規劃使用。

婦聯會於中國國民黨 39 年來台後成立，在創會主委蔣宋美齡的領導下，當時確實擔荷照顧軍眷之任務，使前線將士無後顧之憂，對於穩定軍心士氣著有貢獻。惟於我國轉型為民主法治國之際，原本應歸屬於國家之財產，即應依循法定程序歸還為國家所有，使國家經由公開透明預算程序，妥善運用該些財產，繼續造福全體國人。本會為黨產條例主管機關，肩負將不當黨產移轉為國有之使命，今天這個處分，象徵著我國透過立法及行政之實踐，已經踏實地轉型成為實質法治國，具有重大的意義。

勞軍捐

認定說明白話圖解版

勞軍捐是由中國國民黨藉由國家實力支配，使其附隨組織婦聯會取得之財產，屬於黨產條例規定的不當取得財產。依黨產條例規定，不當取得財產的現存利益需移轉為國有。

應返還387億

多數原始資料遭婦聯會銷毀，
本會就現有資料重估，應有466億*
本次認定387億**

*本金(勞軍捐-軍宅)+利息(多年複利)

**婦聯會含存款/股票/不動產等財產-2億

民間結匯一美元附徵5角台幣

進出口公會業向銀行換匯時，由銀行強制收取，每1美元徵5角台幣
收取金額由中央協調小組召開黨內協調會分配給婦聯會、軍友社等使用



中央協調小組

會議由國民黨中央召集
與會成員包含國民黨省黨部、警總

民50-78年間共開74次黨內協調會
(不對外公開)

